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義 芙 糖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慧

代 理 人 許 宏 迪 律 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之「原記載內容」，均應更正為「更正後內容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 莉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儀潔

附表

編號	裁定卷頁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當事人欄	張家慧	張嘉慧
2	第1頁第22、25行	張家慧	張嘉慧
3	第3頁附表一編號5	創距有限合夥	創鉅有限合夥